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富瑞特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瑞”）出资 279 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张家港新云科技产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云科技”），投资完成后新云科技认缴出资共计 620 万元，上海富瑞持有新云科技 45%股权。

上述投资完成后，公司拟与新云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氢能基础设施（液氢生产、储运设备；加氢站；高压供氢系统等）相关技术、装备和一站式解决方案，促进氢能基础设施的推广和燃料电池车辆的产业化。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70%股权，新云科技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30%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并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关于富瑞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